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王好文（即王進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6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71,53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8,867	112/10/22	114/3/2	(1+132/365)	16%			150,078.64
	小計									150,078.64
合計	921,610									